附件6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

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精神，大力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支持幼儿园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实验，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生活化、园本化，大力推进幼儿园保教改革，总结凝练一批丰富多样具有适宜性和特色化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模式，形成有效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的有效经验，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

1. 研究选题

选题要求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对策相结合、前沿研究与园本特色研究相结合、教学实践与儿童发展规律相结合，做到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彰显特色，具有导向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特点，课题组可围绕幼儿园课程改革专题，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导向性**

选题要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精神，体现儿童发展为本的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强化“一日生活皆课程”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二）实践性**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项目设计要结合实际，开展富有特色的实践探索。通过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优化一日生活组织实施，提高教学活动实效，深化幼儿园质量评价改革等，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形成可推广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引领性**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重点方向，探索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的有效路径，形成可借鉴的课程改革、育人模式改革的成果，带动全区幼儿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1. 研究内容

课题组可结合实际，自主选定及细化研究内容。

（一）幼儿园课程改革模式研究与实践；

（二）幼儿园游戏化教学研究与实践；

（三）本土化资源及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课程研究与实践；

（四）幼儿园和小学有效衔接研究与实践；

（五）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研究与实践；

（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质量研究与实践；

（七）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研究与实践；

（八）其他与幼儿园课程改革、保教质量相关的研究内容。

四、研究要求

**（一）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二）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如图文并茂的活动案例、视频、论文、作品集等）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本项目面向全区幼儿园。以幼儿园为单位申报的优先立项。

**（二）申报限额及要求**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幼儿园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课题。各设区市遴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评选程序，确保推荐结果客观准确，能持续推进保教改革实践和示范辐射。

| 各设区市 | 限额申报（项） |
| --- | --- |
| 南宁市 | 25 |
| 柳州市 | 11 |
| 桂林市 | 13 |
| 梧州市 | 8 |
| 北海市 | 7 |
| 防城港市 | 5 |
| 钦州市 | 7 |
| 贵港市 | 11 |
| 玉林市 | 15 |
| 百色市 | 12 |
| 贺州市 | 7 |
| 河池市 | 11 |
| 来宾市 | 9 |
| 崇左市 | 9 |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及基础，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六、其他事项

“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专项课题联系人：李钰燕，0771—5815455；宋玲玲，0771—5815432，电子信箱：gxjcjyxq @163.com。